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19號

上　訴　人　林鷹汝

被上訴　人　王永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並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81條、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提起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分配

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請求：1.原判決廢棄。2.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067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9年10月2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6所載分配予被上訴人王永信之金額新臺幣(下同)1,455,232元，應予全部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或發回本院。3.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或發回本院等情。其中聲明2為分配表異議之訴，系爭分配表(見一審卷第291頁)次序6所載分配予被上訴人王永信之金額為1,455,232元；又上訴人就聲明3係本於不當得利所為之請求，自屬別一訴訟標的，且其經濟目的亦與聲明2有別，故價額應合併計算之。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05,232元(計算式：1,455,232＋750,000＝2,205,232)，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4,31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另上訴人復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及補正，逾期未據補繳及補正者，即裁定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徐錦純